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

定。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为：判决承担约 0.22 万元连带赔偿责任，约 500 余万元尚在二审程序中。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5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情况审计及其他专业服务，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审核信永中和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2025 年 4 月 7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信永中和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信会议形式就 2025 年度审计计划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6 年 3 月 25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信会议形式审阅信永中和提交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审计

委员会审阅后，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认为基本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4、2026 年 4 月 10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现场结合通信会议形式，审议了信永中和提交的拟定稿版财务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鉴证过程中能够公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及时。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